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7-1
赎回起始日	2019-7-1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6月30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自2019年7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11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9年7月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3月份、7月份和11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7.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